**关于评选2023年度南京大学**

**“郑钢菁英奖学金”的通知**

各院系、各单位：

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、领导力、科研能力和金融证券行业研究能力等，努力培育和塑造卓越的未来领军人才，南京大学与郑钢校友合作设立“郑钢菁英奖学金”。现将评选2023年度南京大学“郑钢菁英奖学金”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**一、评奖对象**

南京大学全日制在校学生（含本科生和研究生）。

**二、奖励名额及金额**

由研究生院推荐到学校人选20人，2000 元/人。

 各院系推荐到研究生院名额限1人。

**三、评奖条件**

1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；

2.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，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3.专业基础扎实，学习成绩良好，学习、研究和交流能力强，有一定跨学科的知识储备，综合素质良好;

4.创新意识和开拓精神强，积极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和金融投资项目及竞赛，表现优异，具有突出的科研发展潜质;

5.领导才能强，作为负责人积极组织校内外学生活动;

6.社会责任感和仁爱理念强，积极投身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。

获得过“郑钢菁英奖学金”的同学，符合条件的可继续申请，但用过的成果不得再次使用。

**四、评奖流程**

请符合条件的同学向院系**线下**提交申请，由院系根据评奖条件对申请同学进行评选公示推荐学校；研究生院组织差额评审通过后报送学校“郑钢菁英奖学金”评审委员会审核，“郑钢菁英奖学金”评审委员会评选确定建议获奖名单并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报郑钢基金理事会。具体获奖名单以学校发文公布为准。

郑钢菁英奖学金可与其它校级奖学金兼得。

**五、院系提交申请材料说明及截止日期**

**纸质版：**

 1．“郑钢菁英奖学金”申请表（院系填写推荐意见）

 2． 自助打印机打印的研究生学习成绩单

 3．一篇题为《如果你财务自由了，你想做什么》的感想（字数800左右，格式如

 下：题目2号小标宋体字，题目下方注明姓名、院系、学号，正文3号仿宋体字）

 4．相关的佐证材料

**电子版：**由院系负责人将申请表及感想电子版发送至wangyj@nju.eud.cn

 以“院系-姓名-郑钢菁英奖学金申请表/感想”命名。

 **截止日期：**各院系严格在2023年11月14日前向研究生院提交所有材料。

 研究生院

 2023年11月6日